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天水市民政局）的（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2.4924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9.94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天水市民政局)的(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供应商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供应商为(甘肃智慧运营居民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0人,营业收入为 43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5.8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供应商公章):甘肃智慧运营居民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11日



1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水市民政局的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乐达养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61.927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4025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乐达养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4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水市民政局的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爱普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2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爱普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1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则不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天水市民政局）的（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国中盛鼎（北京）养老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6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中盛鼎（北京）养老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则不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天水市民政局）的（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万方安和（北京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万方安和（北京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